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（新北市家扶中心）

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114.06.09 修

戶號：社工員填寫

個案號：社工員填寫

社工員姓名：社工員填寫

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獎學金類別□會本部□中心□簡榮谷□其他

申請人		性別		生日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特殊身份	□原住民 □中低收入戶 □低收入戶 □身心障礙				
聯絡電話（家庭）：		身份證字號：			
行動電話（個人）：		獎助學金用途			
學校全名		科系/年級	系/ 年級		
入學方式		學制	(日/夜)間部/ 制		
學期成績平均		操行成績			

應準備文件

1. **申請表正本一份**：申請表上請申請者**務必親筆簽名**，未親筆簽名者不受理。
2. **學期總成績單一份**：
   (1) **113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**（含學業智育成績、操行成績／德行評量）。
   (2) 成績單中「無操行成績」者，請檢附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。
   (3) 分數以等第(級)制學業平均成績(GPA)標示者，需另自行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   (4) 若因學校作業未能取得正式成績單，可先繳交網路成績單，後續須補交正式成績單。若實習成績或僅一科成績未收到，但其餘科目平均超過 70 分者可先申請，但仍要補交最後正式成績單給社工老師。
3. **大一新生**：繳交高三下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(需有操行成績，若無請檢附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)，另外需提供大學入學證明(非錄取通知書)或繳交註冊繳費單。
4. **感謝信二封**：請使用正式標準信紙（如右圖），務必使用直式且從右至左書寫，**抬頭皆為：親愛的助學人**，內容請寫個人簡介、生涯規劃、獎助學金使用計畫等，「**不須**」寫出獎助學金金額，「**請勿**」寫出校名，內容需充實、字體要整齊，並檢查有無錯別字，不合格者得要求申請人重寫或不受理。

重要說明

1. **申請截止日：收件日期至 114 年 7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前截止，以社工老師實際收到申請文件為主，請自行斟酌寄送繳交時間，並主動連繫社工老師確認文件繳交狀況，舉凡延遲繳件、文件不齊、不符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**
2. 本次獎學金為向外界募款，實際名額仍需視當年度獎助學金募款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家扶中心保留名額增減之權利。
3. 之前曾獲獎者須已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符合者不得申請。
4. 因應財團法人法，於 113 年起不會在官網公布錄取名單，僅會顯示申請通過的人數，請申請者於 114 年 8 月 9 日後，主動洽詢社工老師了解申請結果；**獲獎者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12 小時**；服務學習時數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且表現要經中心認可，未完成者將失去下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5. 審核通過有領取獎助學金者「**皆須**」參加頒獎典禮或指定活動。
   (1) **大二至大四、專四、專五、研究所與其他同等年級的獲獎者**須參與 **114 年 8 月 29 日(五)**活動與頒獎典禮，可抵扣 8 小時服務學習。
   (2) **大一新生**需參加 **114 年 11 月 30 日(日)**新北家扶歲末園遊會活動並協助擔任大專志工，可抵扣 12 小時服務學習，詳細活動安排、時間與地點，請洽主責社工。

茲保證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上述重要說明，若違反相關規定或未簽名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申請資格。 **申請者簽名：**

審核簽章	負責社工員	社工督導